

关于召开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

特别提示

(一)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二)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三)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并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 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 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中安消”或“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就召集16中安消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临时议案提案情况

提案人名称	持有债券比例	提案内容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要求发行人向“16中安消”债券持有人提供资产和债务明细情况的议案；2、要求发行人对“16中安消”增加担保措施的议案；3、要求发行人完善债券持有人保护条款，包括加速到期及交叉违约条款的议案；4、要求发行人完善罚息条款并明确罚息利率的议案；5、在未增加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增信措施的情况下，申请保全本期公司债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议案；6、要求发行人涉及重大投资、出售资产、新增借款和重大资产设置抵质押需经过债券持有人同意的议案；7、要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之前，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议案。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13.6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要求发行人即刻提前兑付“16中安消”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全部本息的议案；2、要求发行人公布提前偿还“16中安消”全部本息安排的议案；3、要求受托管理人把“16中安消”列入风险类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

会议召开地点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333号世纪大厦B座10层变更为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旭辉世纪广场9号楼。

三、其他事项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三日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一：16中安消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之签署页）



附件一：

16中安消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要求发行人向“16中安消”债券持有人提供资产和债务明细情况的议案。			
2	要求发行人对“16中安消”增加担保措施的议案。			
3	要求发行人完善债券持有人保护条款，包括加速到期及交叉违约条款的议案。			
4	要求发行人完善罚息条款并明确罚息利率的议案。			
5	在未增加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增信措施的情况下，申请保全本期公司债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议案。			
6	要求发行人涉及重大投资、出售资产、新增借款和重大资产设置抵质押需经过债券持有人同意的议案。			
7	要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之前，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议案。			
8	要求发行人即刻提前兑付“16中安消”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全部本息的议案。			
9	要求发行人公布提前偿还“16中安消”全部本息安排的议案。			
10	要求受托管理人把“16中安消”列入风险类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